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93號

原告 甲上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文定

被告 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謝明陽

被告 楊淑慧

被告 謝佩珊

被告 謝孟修

被告 謝明忠

被告 呂紹強

被告 陳蔚瑤

上列被告等因謝明陽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3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千

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簡源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恒宏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